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本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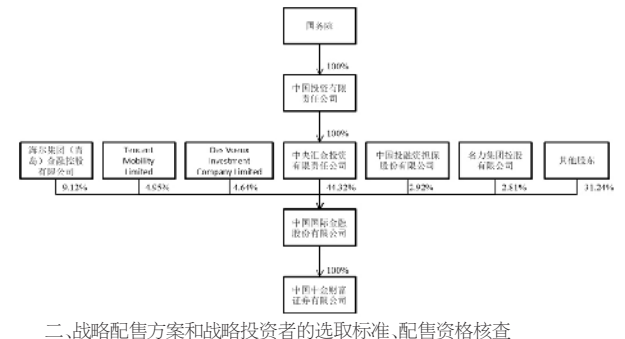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中金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91627F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嵩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Table with 3 columns: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获配限售期限: 24个月

3、参与规模 中金财富拟认购金额及比例将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次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7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9号)。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9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1.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2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涨跌幅,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688389.SH 普门股份 32.98 0.2382 0.2019 138.47 163.36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2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EPS/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0.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7.99倍,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52.8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